

证券代码：920106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林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双方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拟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增加投资项目。

公司指定南通林泰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实施与该项目后续投资相关事宜，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开展进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投入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